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30-4
GD2026ZL0007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与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数据专线协议书



二〇二六年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电话：19059898101

乙方：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

联系电话：65351111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租用乙方中国广电带宽接入为甲方提供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接入数据专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专线名称及使用费

序号	名称	数量	带宽	共计（元/年）
1	互联网出口带宽接入	1	1000M	160000

每年线路使用费合计：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50943.4】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适用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9056.6】元。

备注：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保持一致，线路可用率大于99%，线路丢包率小于0.9%；提供IP地址6个。

二、专线的投资

- 1、甲方承担安装调试运行费（含迁移） 元/条；
- 2、设备：甲方接入端设备（光纤收发器、Cable Modem）由乙方提供，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节点的接入方式

- 1、光MODEM
- 2、线MODEM
- 3、交换机
- 4、光收发器
- 5、Cable Modem
- 6、其它

注：选定标准后，请在 后打√作为确认。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出并由双方确认的接入技术方案。
- 2、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租用乙方的通信线路仅限甲方使用，不得转租或者挪作他用。甲方租用乙方通信线路传输的数据、信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通信法律法规规定，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通信线路用于发展与乙方自身业务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
- 5、甲方需租用线路时，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具体租用单位公章的线路申请书，向乙方说明提供线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该线路申请书视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 6、甲方网络变动需要乙方更改相关配置时，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更改。
- 7、甲方接入线路（光缆及甲方熔接盒、尾纤）需要改动，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改动方案及工料费用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方案配合完成线路改动工作。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擅自截断光缆造成线路中断，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或线路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线路故障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 2、提供定期的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 3、按时完成甲方的线路建设和改造工作。
- 4、网络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乙方负责甲方与广电网络互联的物理线路（广电网络到用户端光收发器）的开通及维护，提供7x24小时网络监控与故障申告服务，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8小时内解决。
- 5、乙方负责本端设备的配置及维护，并提供用户端所需的配置信息，甲方的内部网络及设备的维护由甲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网络设计、升级方案以及咨询解答相关的问题。

六、付款

- 1、为简化结算手续，乙方与甲方的业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帐。每（年）由乙方持付款方名称为甲方的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和清单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专线使用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06772520C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462010100101815662

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3层310号
19203710360

- 2、如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超过一天，应按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超出三十天未付款，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限期支付；超出六十天未付款，乙方可暂定相关服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 3、甲方如对月租费用有异议，乙方应积极协助核查，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在下次交纳线路租费时予以调整。
- 4、甲方租用乙方线路起租时间：于当月十日之前开通的线路，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租费；于当月十日（含十日）到二十日前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应付线路月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于当月二十日后（含二十日）开通的线路，乙方免收甲方当月的租费。
- 5、在当月十五号（含十五号）前退租的线路，甲方按照线路月租费的50%向乙方支付当月租费；当月十五号后退租的线路，甲方应交纳全月租费。

七、验收

- 1、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线路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施工完成并开通调试，条件复杂的，经甲方同意可视情况延长，由甲乙双方同时进行验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确认。
- 2、线路开通：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乙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具体情况（包括有关人员信息）等和日期，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乙方大客户部和技术部门后，自动认为业务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 3、甲方退租租用线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方通知的线路停用时间为准，如甲方通知时间延迟的，停售租费时间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 1、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其节点通讯中断12小时以上，免收该节点的当月线路使用费。如由于第三方等原因（市政改造、意外事故等）造成通讯中断，乙方有义务尽快协助解决，未及时解决的应承担造成损失扩大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地震、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及双方来往的函件均属保密内容，双方均不得向外泄漏。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送达）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4、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

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其它

- 1、若遇国家(含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按相应政策之规定执行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1年，最多顺延2次。
- 3、本协议共伍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代表签字：尹新明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

